

附表 9

【填表說明】

一、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 (一)機關對於該補助案件，必須僅得為形式審查，對於符合資格者於預算用罄前均需發給，無裁量權限，始有本款適用。
- (二)倘申請者須依法令提出申請，並提出計畫書送機關審查，以決定是否補助、補助範圍及補助金額者，因機關對於該案仍有裁量權限，則無本款適用。
- (三)案經業管單位判斷為本款適用者，案件陳核應檢附本表及法規依據影本為宜，並勾選『編號一』欄位，**無須填列申請人(單位)聲明書。**

二、對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 (一)請於補助案**開始受理申請前**，至本府資訊入口平台/應用系統/共構網站管理後台(哈瑪星)/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資料管理/補助資訊公告整合平台/內容維護/新增資料，公開補助資訊始符合本款要件。
- (二)案經業管單位判斷為本款適用者，應填列申請人(單位)聲明書、公告影本併同本表，依下列方式辦理，並檢附佐證資料陳核：
 - 1、申請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且受理申請單位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者：請完成**機關公告**、**事前揭露**義務並勾選『編號二、(一)(二)』欄位。
 - 2、申請人非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或雖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但受理申請單位非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者：請完成**機關公告**義務並勾選『編號二、(一)』欄位。

三、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一)案件須經專案核定始有本款適用。
- (二)案經業管單位判斷為本款適用者，應填列申請人(單位)聲明書併同本表，依下列方式辦理，並檢附佐證資料陳核：
 - 1、申請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且受理申請單位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者：請完成**專案核定**、**事前揭露**義務並勾選『編號三、(一)(二)』欄位。
 - 2、申請人非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或雖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但受理申請單位非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者：請完成**專案核定**義務並勾選『編號三、(一)』欄位。

四、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1、案經業管單位判斷為本款適用者，案件陳核應檢附本表並勾選『編號四』欄位。
- 2、本類型無須填列申請人(單位)聲明書。

【參考法令】

- 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範圍)
-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關係人範圍)
- 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5條。(利益衝突定義)
- 4、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與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例外規定)
- 5、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違反14條義務之罰則)

